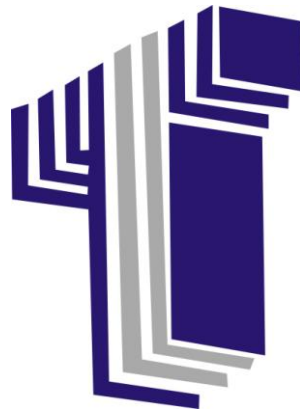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蔡永杰律师、郭巧玲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时在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与清正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东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

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常兴文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股份 38,081,6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912%。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13 人,代表股份 2,287,3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69%。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网络
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5,525,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48%。其中,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44 人,代表股份 5,525,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48%。

综上,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60 名,代表股份 43,607,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660%。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人数为 57 人,代表股份 7,813,1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5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
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8、议案八：《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06,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1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06,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1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06,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1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06,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1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06,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

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1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06,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12,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06,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1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06,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12,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处）

经办律师：

（蔡永杰）

经办律师：

（郭巧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